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K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發出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ii)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平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發行認購權證，以及於行使認購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共有2,699,196,000股已發行股份，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如下：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股份）及百分比	
	贊同	反對
<p>(a) 追認、確認及批准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價格配售54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以獲取現金及按每份認購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配售由平邊契據（「平邊契據」）構成之200,000,000份認購權證（「認購權證」）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分別註有「A」、「B」及「C」字樣之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及平邊契據初稿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及平邊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及平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發行認購權證以及於行使認購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並進一步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及平邊契據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發行認購權證以及於行使認購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有關配售股份及於行使認購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發行及配發之認購股份將與於配發配售股份及於行使認購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發行及配發之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特定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p> <p>(c) 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經由委員會採取、進行及簽立彼等認為就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實行而言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行動、事宜及其他文件或契據。</p>	<p>1,505,728,200 (100%)</p>	<p>無 (0%)</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股份) 及百分比	
	贊同	反對
(a) 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eak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新中文名稱「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文件或作出一切安排，以令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1,505,728,200 (100%)	無 (0%)

因此，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振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雷振剛先生、錢旭先生、蕭健偉先生及林春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春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及吳騰輝先生。